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原小字第62號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律師

被　　告　林于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2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2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8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基於毀壞及竊盜之故意，㈠於民國114年2月28日11時許，至花蓮縣○○鄉○○段000地號之基地台（下稱22K基地台），破壞並竊取空調室外機之連接銅管8條及電源線4條；㈡復於同日12時32分許，至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林田山事業區第150林班地上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基地台（下稱牛山基地台），破壞牛山基地台圍籬上之鎖頭及牛山基地台內發電機變電箱箱體之大

門，並竊取電信纜線14條、接地銅排1個、避雷接地銅排1個等語。惟其主張事實理由及證據，均援用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89號刑事案卷及判決，然就前述㈠被告於114年2月28日11時許，至22K基地台破壞並竊取空調室外機之連接銅管8條及電源線4條部分，業經前開刑事判決以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有所述之毀損及竊盜犯行而為無罪認定在案，有該判決一紙附卷可查（詳卷第17至1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付22K基地台所為之搶修工程費用新台幣（下同）34,404元（詳附民卷第19頁搶修工程報價單）之1/3部分，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牛山基地台搶修工程費38,094元及13,872元費用部分（詳附民卷第29至35頁）之1/3費用即18,822元（38094+13872=56466；56466÷3=1882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鈞安